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安得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亭瑀

訴訟代理人 劉世興律師

複代理人 何建毅律師

被告 王昱舜即王文焜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原告所有、坐落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195、195-1、195-2、196-1、198、198-1、199、199-1、225-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先、後於民國107年3月5日、108年2月14日設定、擔保債權總金額分別為1800萬元、1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暨請求塗銷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。惟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被告舉證兩造間所有借款、本票債權為證（如附件），欲證明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仍係存在。參以本件原告就附件所示之部分本票債權有無存在乙節，另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本院以110

01 年度重訴字第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另債務人異
02 議之訴等事件）審理中，此經兩造於本院陳明在卷（見本院
03 卷二第220頁至第221頁），並據本院調取另債務人異議之訴
04 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另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就本
05 票債權存否之認定，與本事件所涉之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
06 擔保之實際債權金額為何、是否已因擔保債權經清償而不存
07 在等項相關，且為本事件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，為本件訴訟
08 之前提。是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說明，本件訴訟即
09 有於本院另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即本院110年度重訴字
10 第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）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
11 程序之必要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
12 本件訴訟程序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9 日
20 書記官